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東簡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彭宗翌
被　　告　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敏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線上遊戲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回復遊戲帳號使用之權利。惟依兩造間所訂立服務條款第26條第1項之約定，雙方若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服務條款影本在卷。據此，本件兩造間爭訟之法律關係，兩造既以文書合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第按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所謂「消費關係發生地」係指消費契約關係發生地，並非消費者訂立消費契約後玩遊戲之地點（蓋線上遊戲可於任何地方上線使用把玩），原告主張其係在住所玩遊戲，而認其住所地係「消費關係發生地」，即

非有據。據此，兩造間所訂立服務條款第26條第2項固約定同條第1項合意管轄之約定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之適用，然原告玩遊戲之地點即其住所並非「消費關係發生地」，故原告主張其玩遊戲之地點即其住所係「消費關係發生地」，而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即屬無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